

南沙区 S111 省道“9·20”生产经营性道路一般 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9 月 20 日 5 时 20 分许，在广州市南沙 S111 省道，广州华宇物流有限公司的一辆牌号为粤 ABU20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CG41 号挂车与鲁 H65G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 HL2F3 号挂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以下简称“‘9·20’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南沙区 S111 省道“9·20”生产经营性道路一般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南沙区 S111 省道“9·20”生产经营性道路一般交通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

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 成立评估组

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大岗镇的有关同志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二) 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 (1)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局”);
- (2)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以下简称“区公安分局”);
- (3)广州华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物流公司”);
- (4)广州市南沙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镇(街)”)。

2.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定本次评估内容，编写《责任追究情况检查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座谈问询人员名单》《座谈问询问题表》。

(三)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了核实；对华宇物流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了查验，并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评估华宇物流公司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评估组通过查阅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评估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华宇物流公司、各镇（街）对“9·20”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

（一）区交通运输局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已基本落实整改。**

（二）华宇物流公司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已基本落实整改。**

（三）华宇物流公司检视自身安全管理工作情况，主动作为，基本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华宇物流公司	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南沙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交通运输局已对华宇物流作出行政处罚，华宇物流已缴清罚款。
2	艾* (群众，广州华宇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南沙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交通运输局已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艾*作出行政处罚，企业法定代表人艾*已缴清罚款。
3	李* (群众，广州华宇物流有限公司车队长)	建议由南沙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对李*所涉问题进行倒查，认为未达到法律规定的立案处罚情形，且李*已于2022年12月16日离职。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针对“9·20”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华宇物流公司基本进行了防范整改，华宇物流公司通过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进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强化驾驶员及车辆安全管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的举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华宇物流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细化职责，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华宇物流公司**一是**编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公司主要负责人艾*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1月9日签发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编制了《考核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车辆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等共28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等共计10项安全操作规程。**二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华宇物流公司层层分解安全生产目标任务，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拟定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以督促员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推进落实双重预防机制

华宇物流公司**一是**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华宇物流公司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及《隐患排查、登记与治理制度》，明确安全领导小组的工作小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自的职责，明确货运车辆风险源登记评定指标以及认定标准等安全风险辨识原则以及重点部位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以压实隐患整改主体责任。**二是**推进车辆运输安全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双防控体系落实。2023年度，华宇物流公司围绕车辆运输危险源辨识、行车前安全检查、驾驶员及其他交通参与者的不安全行为、行车路线、行车环境、行车时段、天气等环节，逐一进行辨识，每月对基础管理、现场管理类的隐患进行排查，以确保车辆运输安全风险辨

识及隐患排查双防控体系落实到位。

（三）强化驾驶员及车辆安全管理

华宇物流公司**一是**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导。华宇物流公司依托第三方监控公司，对驾驶员行车过程中进行动态监管，针对发现其疲劳驾驶、接打电话、关闭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超速、超载等违规行为进行一对一的面谈教育，以督导其养成良好的驾车行为，确保安全行车。**二是**强化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华宇物流公司在车辆出车前、出车后督导驾驶员仔细检查车辆，以及驾驶员在驾驶时发现的包括离合分泵油壶破损、电瓶接线头腐蚀等车辆安全隐患，督导其及时上报并及时闭环整改，以杜绝车辆带病上路。

（四）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华宇物流公司每月组织公司 15 位驾驶员进行事故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疲劳驾驶的预防、事故案例学习、消防安全、车辆安全驾驶知识等。

（五）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华宇物流公司建立安全生产投入台账，2023 年度已在升级刹车、装驻车空调、反光标识、灭火器、安全劳动防护用品等方面累计投入至少 38175 元。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9·20”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华宇物流公司**扎实开展应急演练，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区公安分局、各镇（街）、区交通运输局通过体系开展交通安全整治、整合资源力量、筑牢安全思想防线等，多措并举，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华宇物流公司、区公安分局、各镇（街）、区交通运输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华宇物流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华宇物流公司定期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演练，全面提高全员应急事故处置能力。2023年3月5日组织全员在公司的停车场内进行道路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增强驾驶员在事故现场整体自防自救能力。2023年9月29日组织全员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掌握灭火器材的操作步骤及方法等。

华宇物流公司建立落实安全领导小组会议机制，以整体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华宇物流公司每季度组织召开安全领导小组会议，安全领导小组会议内容包括上级文件传达与执行、本月工作重点指示、季度工作重点回顾及针对管理不足的地方进行改进，下步工作计划等。2023年度召开的会议内容包括全员学习十大防御性驾驶技巧、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车辆隐患排查治

理及日常三检工作、强化交通违法驾驶员安全培训、加强违章违法的管理力度等。

（二）区公安分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体系化开展整治，加大交通安全整治力度

区公安分局**一是**强研判，源头检查预防。区公安分局每月研判分析道路交通安全情况，针对性开展源头整治工作。2023 年至今，区公安分局累计开展“八类”重点车辆运输企业源头安全检查 584 次，其中约谈企业或个人 131 次，联合检查企业 198 次，发出整改通知书 294 份，收到整改回复 224 份。**二是**加大事故路段交通安全整治。区公安分局加大对 S111 路段重点车辆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对驾乘人交通警示教育，进一步减少交通安全事故隐患。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8 日期间，在 S111 大岗镇路段开展重点车辆交通违法专项治理行动，累计查处货车类违法 6 宗，对相关驾乘人开展交通警示教育 16 人次，重点查处货车、泥头车不按车道行驶。**三是**以点带面，加大重点车辆的处罚力度。2023 年至今，区公安分局在日常涉重点车辆交通违法治理行动中，累计查处货车违法案件 6623 宗、重型自卸货车违法案件 174 宗、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违法案件 216 宗、牵引车违法案件 3609 宗，其中超员 3 宗、超载 858 宗。利用大数据管控平台共布控隐患重点车辆 8122 辆，督促清理省厅交管局下发的 3 宗以上违法的五类重点车 504 辆，督促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车辆进行补检 809 辆。**四是**优化道路组织。区公安分局组织区预联办发函道路业主

和管养单位，建议定期修剪 S111 路段遮挡灯光的绿化，并优化道路照明设施；发函镇街做好事发地沿线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安全出行意识。

2.整合资源力量，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区公安分局联合区交通运输局，以区超限超载检测站点为依托，依法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处罚记分。2023年至今，区公安分局累计接收区交通运输局过磅检测单 809 宗。同时，区公安分局结合日常查处工作，共对超载违法行为处罚 862 宗。

3.强化警示教育培训，筑牢思想防线

区公安分局**一是**压实对事故企业的警示教育。2022 年 9 月 26 日，区公安分局联合龙穴街预联办前往广州华宇物流有限公司开展“百日行动交通安全大宣传大警示大教育”警示教育宣传。宣传员通过 PPT 形式，围绕文明安全行车、交通事故预防等方面重点讲解了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要求企业和驾驶员落实自身的安全生产职责，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确保安全第一，杜绝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二是**通过多种方式，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2023 年至今，针对客货危运重点车辆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警示教育宣教活动共计 180 余场次，授课人数近 1.1 万人。同时，在节假日等重要时间点组织企业开展全区性集中警示培训教育，推送致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一封信，并通过公众媒体、小网格微信群常态化推送安全警示案例、行车安全宣传提示等。**三是**企业驾驶员当志愿者，强化点对点预警。

区公安分局对重点运输企业采用“处罚+约谈+警示教育+社会服务”、安全早会、车队长随车等方式进行宣传教育，组织企业到路口开展志愿劝导活动 32 场次。

（三）各镇（街）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强化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整体提升辖内交通安全监管水平

各镇（街）通过完善预防机制、加大重点车辆监管力度、整合资源优化道路组织等举措，整体提升辖内交通安全监管水平。**一是**完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机制。**黄阁镇**印发了《黄阁镇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制度》、《黄阁镇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等相关制度及工作方案，部署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建立完善“政府负责，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方面联合行动”的长效工作机制，同时开展交通秩序网格整治行动，将交通劝导、交通宣传、重点路段、重点路口整治等各项工作细化到各村居生产队、各小区，定人定位，以落实网格化整治机制。**二是**加大重点车辆处罚力度。其中，**大岗镇** 2023 年度共开展 16 次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343 宗，查扣五类车 124 辆；开展车辆违停专项整治 31 次，劝离违停车 267 辆，开展酒驾专项整治行动，共查处 14 宗。**三是**强化道路隐患整治，优化道路组织。**大岗镇、榄核镇**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其中，**大岗镇** 2023 年度共投入 196 万元对 S111 省道沿线的平交路口、全镇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周边路段的交通设施、交通标线进行升级改造，对 S111 省道

沿线的 65 处平交路口均设置了一组减速标线、一组停车让行标志、一组带黄闪警示灯的道口标柱、一组反光道钉。同时，完善了全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路段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目前共设置交通标线(人行道线、箭头、实线、行车线等)共约 4592.7m²、道钉 496 个、警示桩 132 个、黄闪灯 65 个、交通设施 103 组，治理隐患点 98 个。**榄核镇**共排查整治道路设施隐患 107 处、“马路市场”隐患 10 处、检查占道施工 20 处次，其中共新增标志、标线 29 处，翻新整改 20 处；修复、加装护栏 21 处，共长 504.8 米；加装完善凸透镜 24 个、防撞桶 11 个、爆闪灯 11 个、警示标识牌 35 个、警示柱（含太阳能警示柱）193 条；修剪绿化遮挡 8 处，修复损坏路面 32 处，上报修复故障交通信号灯 20 处次，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南沙街**推进道路隐患治理。2023 年度以来，南沙街共排查道路设施隐患 80 处、“马路市场”隐患 20 处；持续治理环市大道南与漾滨路交汇处路口、环市大道西与金岭南路交汇处路口、环市大道西与广隆交汇处路口等重点路口路段。

2.多措并举，营造浓厚的安全宣传氛围

各镇（街）通过建立全社会参与的交通安全宣传体系，提升公众交通安全意识。**一是**强化新闻、社会宣传。采取制作宣传标语、宣传专栏和宣传海报以及散发宣传单等方式，共同营造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同时，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各种载体，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其中，

横沥镇、黄阁镇、南沙街等镇(街)开展系列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以重点节日为契机，加强农村群众、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定向发动“零酒驾”示范企业、重点运输企业、村居、机关、社会团体等力量开展交通安全安全劝导、教育活动。**黄阁镇**在村口主要出入口设置醒目的宣传栏、LED屏、横幅、海报、大喇叭等宣传平台。培养农村交通宣传员定期自主开展宣传活动，使交通安全深入人心。**大岗镇**在S111省道、潭灵大道、豪岗大道、灵岗路等主干路横挂交通宣传标语共80副，竖立交通宣传牌39个，张贴交通宣传海报150份，派发宣传单张共2050份。**二是**建设交通文明示范单位。其中，**榄核镇**共完成雁沙村“交通安全文明示范村”、广州市宏翰混凝土有限公司“零酒驾示范单位”的创建；**横沥镇**已建成2个文明驾驶示范点和6个“零酒驾”单位；**南沙街**共完成蝴蝶洲社区、广州列刚土石方有限公司“零酒驾示范单位”的创建。**三是**开展专题安全宣传。其中，**大岗镇**重点围绕事故多发路段周边的村(社区)、市肆、学校、小区、建筑工地等场所开展交通安全专题宣传活动。2023年度共开展交通宣传活动172场次，覆盖人数达1879人次；开展党员志愿者双岗文明交通劝导活动54场次。同时，压实31个交通劝导站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交通劝导作用。通过强化宣传引导力度，进一步提高居民的安全出行意识，从源头上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四是**完善、拓宽宣传阵地。其中，榄核镇在2023年度以来，共更新完善、创建交通安全宣传栏及提示牌34个。

（四）区交通运输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一是**聚焦动态专项，着力重点行业重点人员整治。2023年6月8日，区交通运输局印发了《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道路货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为期3个月普运行业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明确开展重型货车智能视频监控违规行为治理、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治理、货车道路交通综合治理、落实重点普运企业“两类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考试全覆盖等13项整治项目的整治工作内容、责任部门以及完成时间。2023年度，累计查处运输企业超限超载90家次、安全生产案件81家次，查处货运源头、拼装案件共计25车次，货运非法营运50家次。**二是**分级管控，推动关口前移。2022年9月，区交通运输局印发了《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局关于修订〈南沙区普货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对全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监管，截至2023年2月，辖内共有普运及货代业户582家，其中纳入重点监管业户7家，一级监管业户100家，二级监管业户435家，三级监管业户39家。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生产安全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1.建议华宇物流公司进一步落实危险源辨识分级，以集中力量，整治关键隐患。

2.建议华宇物流公司进一步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通过营造“家文化”的安全宣传氛围，以提升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

3.建议各评估对象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